

附件二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2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意见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